

证券代码: 002335

证券简称: 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 2012-0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3,102,425.68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后即可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0号文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33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28.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04.36万元，较本次上市拟募集资金超募34,148.3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335.02万元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

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	7,522.00	科华技术
2	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	5,527.00	科华技术
3	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	3,707.00	科华恒盛
合 计		16,756.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峰开发区分理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余额为28,834.9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87500120540001054	22,873.71	账户余额包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峰开发区分理处	161080100100059286	221.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162030100100155427	5,739.47	
合计		28,834.9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2,598.87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预先投入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1,728.86万元；预先投入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811.51万元；

预先投入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58.50万元。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306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于2010年3月31日公告，并于2010年4月28日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598.87万元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	75,220,000.00	75,094,463.49	125,536.51	99.83%
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	55,270,000.00	55,158,152.17	111,847.83	99.80%
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070,000.00	26,185,262.23	10,884,737.77	70.64%
加：利息收入净额			1,980,303.57	
合计	167,560,000.00	156,437,877.89	13,102,425.68	93.36%

说明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说明2：上述利息收入净额198.03万元系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和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峰开发区分理处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059286）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3,707.00万元与超募资金一起存放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7500120540001054）内，无法划分，故此项目未单独计算其所产

生的利息收入金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关于公司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中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因房产价格上涨导致未能按原投资计划方案进行，取消了部份高价位地域的房产购买计划而采取租赁的方式；

（二）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网络平台建设，2010年9月，公司启动了 ORACLE EBS ERP 软件系统的实施计划，根据公司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要求，取消了公司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原计划实施的“管理软件及实施费用”项目的实施。

虽然这些资金没有投入、但因为采用了相应的其它方法，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正常进行，销售能力和销售结果仍然稳步增长。

五、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减轻财务负担，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102,425.6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3,102,425.6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科华恒盛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102,425.6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科华恒盛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华恒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6日